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梁宇漢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梁宇漢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1 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8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1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2 7,432,90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3 每月收入約40,000元至45,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14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5 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8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戶籍謄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保
21 單資料、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存摺（存款交易明細）
22 影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小規模營業聲請
23 人之簡單損益表、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3號調解不成
24 立證明書、營業資料查詢結果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
25 消債調字第31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26 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
27 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
28 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30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31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1 如主文第1項。

0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4 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法 官 江文玉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7日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雅慧